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訴訟代理人　尤志田
債　務　人　誠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于閔
債　務　人　羅于閔

一、債務人誠豐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捌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誠豐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誠豐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于閔給付之。

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